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9 年 4 月 15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高博士畢業於華西大學化學系，在校時有鑒於同學因家境清寒被迫退學感觸至深，待其學業有成、經濟有基礎後，即有志設立基金資助清寒學生，依此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　經費來源：由高毓靈先生所委託信託銀行基金利息支付。

第三條　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（一） 理學院：所屬各系每系一名，每名一萬元，但化學系每名二萬元。

（二） 其他各學院：每學院二名，但法律學院一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第四條　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（二）家境確為清寒（請各系調查了解）。

（三）上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
（四）未接受任何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